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03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以及本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自願性公佈(「聯合公佈」)。就聯合公佈披露由於天安股份購回，天安已終止確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之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價值確認。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有關差額(「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就業務合併從天安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之評估已大部分完成。終止確認天安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錄得虧損，但該虧損與議價收購收益抵銷後，為業務合併產生約40億港元(有待審核)之非經常收益淨額(「收益淨額」)，主要原因是所收購天安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於其各自於天安賬目之賬面值，以致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因此，相比二零二零年溢利，預期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而天安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於其於天安賬目之賬面值，主要是由於就天安以及天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物業資產(已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進行重估。收益淨額為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就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